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程序规定

（2009年3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报批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相关规定，结合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四川省所辖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本规定中的单行条例包括变通规定和补充规定。

第三条 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将下一年度的立法项目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实施过程中需要变更计划的，应当书面报告。

第四条 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草案，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六十日前，由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询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的意见。

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草案还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征询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收到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草案后，根据其内容，以会议或者书面等形式，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的意见，并将研究整理后的意见回复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条 报请机关报请批准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三十日前提交下列材料：

（一）报请批准的书面报告；

（二）经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及其说明；

（三）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七条 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召开委员会会议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审议，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汇报审议情况，提出审查意见，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以及报请批准的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列席会议。

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必要时也可由联组会议审议。

审议时，报请机关应当派员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九条 对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是否违背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

（二）是否违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

（三）是否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

（四）是否确有变通、补充的必要；

（五）是否符合立法程序。

对不违背上述原则和规定的，应当予以批准。

第十条 对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一般经一次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第十一条 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根据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和批准决定的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中，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有重要修改意见时，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应当会同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这些重要修改意见与报请批准的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在审查结果的报告中提出修改建议并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交付表决前，报请机关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进行备案和公布实施。

第十四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如需修改和废止，按本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